

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放空管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5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放空管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 年 6 月 15 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放空管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2 年 6 月 27 日，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现场勘查照片，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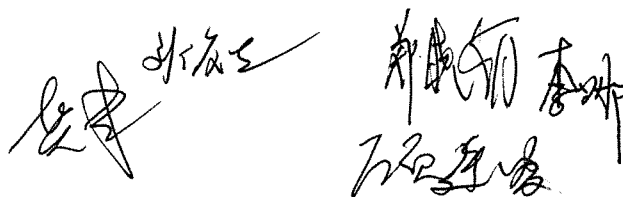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天然气分公司龙南供气站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55'28.4"、北纬 46°36'14.6"。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 $\text{DN}219 \times 7\text{-PN}1.6\text{MPa}$ 管道 100m，拆除原放空管（DN200、高度 5m），新建 DN300 放空立管 1 座，高度 12m，并配套 82m 长巡检路。龙南供气站东南侧围墙外防火道局部平整，站内道板破坏恢复，围墙新开铁艺门 1 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2018年2月1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庆环审〔2018〕26号）。

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放空管改造工程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7.73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7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改造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较大改变，对照环评和批复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加遮盖物、及时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本项目站内均采用密闭工艺流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较小，现场调查无明显异味。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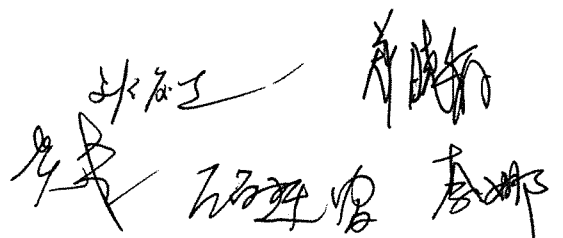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污水排放措施；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站内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龙南供气站生活污水系统，将生活污水接入公共排污系统，全部污水汇集到龙南供气站污水泵房内，暂存至防渗储池内，定期拉运至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夜间未进行施工；场站噪声源主要为放空产生的高强度瞬时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物业公司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包装袋，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re are three distinct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nd some faint red stamps or markings are visible behind the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大气环境

本项目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58-0.81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龙南供气站厂区内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61-0.79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放空立管外 5m 处噪声昼间 51.2~51.4dB(A)，夜间 48.3~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新建站内放空立管，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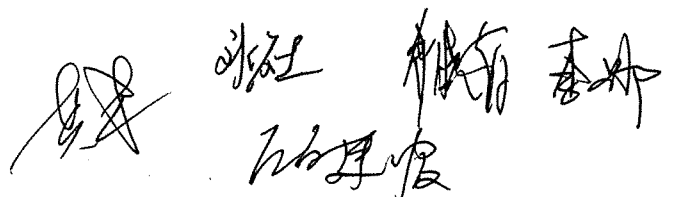
验收期间龙南供气站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58-0.81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对水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站内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龙南供气站生活污水系统，将生活污水接入公共排污系统，全部污水汇集到龙南供气站污水泵房内，暂存至防渗储池内，定期拉运至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对声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该站放空立管外 5m 处噪声昼间 51.2~51.4dB(A)，夜间 48.3~48.5dB(A)，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There are three distinct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artially visible. The signatures appear to be of different individual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project team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物业公司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未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销售中心龙南供气站放空管改造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地企风险联动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刘洪志 李俊
张书 王连军